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董事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公司已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

兼顾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设置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十、《关于提名沈普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沈普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沈普清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沈普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涉及担保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未来预期做出的决定，符合项目现状和公司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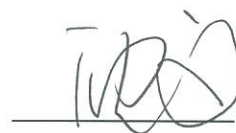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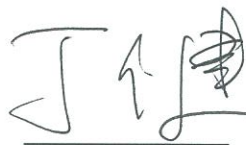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丁 健

杜守颖

沈 义



2017 年 4 月 18 日